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、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12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

过

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亚山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张亚山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根据公司董事会、提名委员会审议，拟提名宋红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张亚山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辞去公司董事一职，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职。经由公司董事会、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名宋红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。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经审阅宋红军先生的相关资料，董事候选人宋红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名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